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相关议案，现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2016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对拟收购标的资产范围、发行股份的对象和数量以及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次交易主要方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何云鹏、陈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天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旗汇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弘湖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普、蒙琨、周星佑、深圳华旗汇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欧姆量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杜伟合计持有的成都天象互动数字娱乐有限公司70%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何云鹏、陈琛、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弘湖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普、蒙琨、周星佑、杜伟合计持有的成都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宋汉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邦鼎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邦融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邦德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华旗汇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湛强、杭州君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君煦定增1号私募投资基金认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发行费用及交易税费。

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交易对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及政策法规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各方审慎研究，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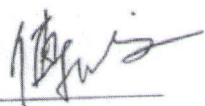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在目前状况下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全面

评估并和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充分沟通，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终止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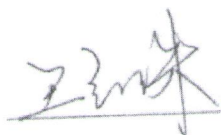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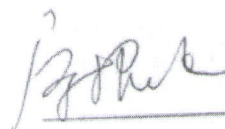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傅培文



王红珠



宋振纶

2017 年 3 月 9 日